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中的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包含公司在内的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1/2 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公司提前免职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说明，被提名人及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

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北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60 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

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董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交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

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八条 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独董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以及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

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并且形成讨论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四十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事项；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说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独董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四十七条 会议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审议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五）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应充分反映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保存 10 年。

第六章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五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

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六）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